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1]77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办水保[2019]160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2022年2月17日，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启东市主持召开了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交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插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

罐工程项目位于位于南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陆域预留 LNG 储罐区,地块 CGCS 坐标系经纬度为:东经 $121^{\circ}74'65''$,北纬 $32^{\circ}03'92''$ 。本期扩建总占地 38021.00m^2 , LNG 储罐占地 5408m^2 , 管道(架空)占地 210.00m^2 , 碎石路面占地 17903.00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14500m^2 , 全部位于原厂区内,无场外占地面积。项目建设已于 2016 年 12 月动工,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共 24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通水许可[2021]77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0hm^2 。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主体工程存在部分设计优化和完善。

(四)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工程共分 2 个单元工程,5 个分部工程、602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由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初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由建设单位复检,合格率 100%。

(五)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

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6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3.80hm^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在施工中实施的工程措施量为：①工程措施为：露天排水沟 590m；②临时措施有：临时苫盖 5400m^2 ，临时拦挡 300m，洗车池 1 座，沉沙池 1 座，泥浆沉淀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80m，密目网苫盖 18000m^2 ，砾石覆盖 1.81hm^2 ，临时排水沟 480m，密目网苫盖 14500m^2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8.3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7.98 万元，独立费用 21.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8021.00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南通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

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楼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王楼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岩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周岩	专家成员
	高嵩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嵩	施工单位
	叶琳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叶琳	设计单位
	马光森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光森	监理单位
	滕婧婧	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滕婧婧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凯杰	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凯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